

关于吉林省三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2025 年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三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三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2025 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三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2025 年改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九台区 101 省道辅路西 50 米。在现有 3 号拆解车间内新增 1 条空调内机拆解线、空调内外机拆解线调整为空调外机拆解线；通过调整生产线运行时间等方式，实现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现有废电视机拆解能力由 81.2 万台调整至 42 万台、废洗衣机 20 万台调整至 30 万台、废电冰箱 20 万台调整至 35 万台、废空调 10 万台调整至 17 万台、废电脑 12.8 万台调整至 20 万台，合计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模 144 万台维持不变。该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楼采暖采用电加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等有关要求。

（三）CRT 电视机、CRT 计算机拆解线及 1 号拆解车间破碎区产生的废气均经妥善收集、相应处理后，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平板电视、平板计算机拆解线产生的废气均经妥善收集、相应处理后，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洗衣机拆解线、洗衣机及空调有关破碎产生的废气均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冰箱拆解线、冰箱有关破碎产生的废气相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空调拆解线产生的废气经妥善收集、相应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前需取得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照取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运营。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